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4794882Y

受委托人：

姓名：何丹丹

工作单位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职务：律师

电话：0755-83025555,13537725885

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

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（委托人确认以该地址为人民法院/仲裁委送达地址）

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方与 黎兆春 之间的 清算责任 纠纷中，作为我方 _____ 阶段代理人。代理人的委托代理权限如下：

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有权代为申请执行；参与调解会议；签署、修改、提交相关文件；代收法律文书、通知；调取案件所需文件、证据等资料（含人口信息、房产档案、婚姻信息等）；申请退费；阅卷；以及行使与上述诉讼、执行有关的其他权利。

受托人在上述委托事项范围内有转委托权。代理人在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内所做的事务及签署的文件，委托方均予以承认。

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，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